

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聊社规办字〔2020〕1号

关于印发《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 规划课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社科联，各大中专院校、党校，各社科类社会组织、各级社科普及教育基地，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市社科专家库成员：

为加强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管理，不断提高社会科学课题研究质量，根据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领导小组领导同志的意见，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聊城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研究制定了《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聊城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0年3月18日

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以下简称“市社科规划课题”）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管理，不断提高课题研究质量，促进研究成果推广转化，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更好地服务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社科规划课题的管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以多出优秀成果、多出优秀人才、锻造“社科聊军”为目标，坚持应用对策研究和基础理论研究并重，服务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服务全市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繁荣发展。

第三条 在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社科规划领导小组”）领导下，聊城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以下简称市社科联）会同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社科规划办公室”，设在市社科联）负责市社科规划课题的管理实施，根据年度社科规划安排，组织选取专家学者（含相关实际工作部门的领导、专家，下同）参与课题评审立项、管理指导、验收结项和资助经费等事项。

第二章 课题类型

第四条 市社科规划课题属于市级社会科学研究课题，一般

分为年度课题、专项课题、合作课题及其他课题等。

第五条 年度课题是指根据市社科联年度课题研究部署和要求，通过各县（市区）社科联、各院校、科研单位、社会组织及有关实际工作部门的组织发动，由申请人自下而上申报的课题。年度课题设重大课题、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

重大课题是指根据中央、省委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以及培植优势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发展的需要立项的课题。一般采用委托形式予以立项，也可采用公开申报形式予以立项。

重点课题是指服务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以及繁荣发展全市哲学社会科学需要，采用公开申报形式予以立项的课题。

一般课题是指着眼于发掘本地特色资源或实际需要而组织开展的基础性、实用性研究课题。

第六条 专项课题是指针对某个领域或某项特殊研究需要而设立的课题。一般根据社科规划和实际工作需要研究确定。

专项课题中研究成果特别突出、有重大决策价值或重大研究发现的，根据结项评审意见，经批准可增列为年度重点课题。

第七条 合作课题是指围绕某个领域或某些重要问题与相关部门或组织联合设置的研究课题。一般采用协商的方式确定。合作课题中思想性、创新性等十分突出的，根据结项评审意见，经批准可增列为年度重点课题。

第八条 其他课题包括委托立项课题、后期追加课题等。

委托立项课题是指根据市委市政府、省社科联等下达的研

究任务或领导交办事项，由市社科联具体承办的课题。一般列为重大课题单独立项，以协议形式委托有关单位或组成课题组进行研究。

后期追加课题是指对先期没有申请立项，但其成果在全市已经产生良好影响、有重要实际应用价值，或者报送的研究报告得到副市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者研究成果获县级及以上部门采纳和转化运用的，可予以追加立项的课题。

第九条 市社科联可根据全市哲学社会科学发展需要调整设置课题类别。

第三章 课题立项

第十条 市社科规划课题立项须贯彻民主集中、科学择优、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十一条 年度课题的立项采取专家评审与市社科联审定相结合方式，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1. 课题评审。市社科联确定课题选题后，组织专家学者进行评审，确定立项课题建议名单。评审采取会议形式（也可视情况采取通讯方式）。评审专家一般根据评审需要在专家库中选取。

2. 组织申报。市社科联根据评审确定的立项课题建议名单发布课题申报公告，有意承担者填报《课题申请书》并提交有关材料，按要求进行申报。

3. 审查研究。市社科联对申报的课题进行审查，研究确定

立项课题名单。

4. 签订协议。课题负责人签订《课题立项协议书》。逾期未签者，视为自动放弃。

5. 发布公告。下发文件，公布立项课题名单。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上述次序可进行适当调整。

第十二条 专项课题由市社科联确定研究方向，面向社会公开发布、组织申报后，经市社科联综合审核，公布立项名单并签约。如确需评审的，可组织评审会议。

第十三条 合作课题由市社科联与合作单位（部门）或组织联合确定课题申报、评审、立项等相关程序。其中，评审由市社科联与合作单位联合组织，立项名单由市社科联审核后予以公布。

第十四条 申报市社科规划课题应当符合以下规定和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选题设计符合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及市社科联要求。

2. 申请人可以以单位为主体成立课题组，也可以由课题负责人牵头、经所在单位同意组成课题组，承担课题研究任务。课题负责人一般为一人，课题组成员一般不少于三人。

3. 课题负责人应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中级以上职称或为单位（部门）负责人，在承担课题研究方面信誉良好。申报重点课题者一般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相应的学术水平。

4. 课题负责人一个年度只能申报一个课题，且不得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其他市社科规划课题申请；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两个课题申请。

5. 未完成上年度市社科规划课题研究任务或被撤销课题的课题负责人，3年内不得承担市社科规划课题，其社科研究成果3年内不得申报市社科优秀成果。

6. 申报课题的成果形式为专著、论文、研究报告等，除专著外一般字数不超过8000字。课题完成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重大课题完成期限可视情况确定。

7. 申报课题须在当年申报通知发布时规定的期限以内。

8. 课题申报采取纸质版或电子版申报形式。课题承担单位、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要对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及导向把关。

9. 市社科规划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市社科联机关工作人员参与课题申报要严格要求，做到评审回避。市社科联县处级领导干部担任课题组组长的，要在市社科联网站予以公示。

第十五条 有副市级及以上领导批示的，或县处级机构发函提出的，或情况特殊且工作需要的，经市社科联研究，可免于评审直接立项。

第十六条 评审要体现公正性，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回避和廉洁等有关规定。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做出警告、停止参加本年度评审工作、通报批评、取消评审专家资格等处理。

第四章 课题管理

第十七条 实行课题组组长负责制。课题组签订《课题立项协议书》后，课题组组长要做好课题的自我管理，统筹规划研究计划和实施进度，组织课题组成员按计划进度和质量要求完成研究任务。课题组组长所在单位要加强课题的跟踪管理。

第十八条 市社科联对各类课题视情况进行调度，协调处理课题组反映或遇到的问题。

第十九条 未经市社科联批准，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止或撤销课题。

1. 变更课题负责人或课题组主要成员；
2. 变更课题名称；
3. 变更最终成果形式；
4. 改变课题研究方向和内容；
5. 变更课题承担单位；
6. 不能按时完成课题研究任务；
7. 未按要求完成市社科联安排的课题工作相关任务。

因故确需变更以上相关内容的，需书面向市社科联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变更。其中，确需延长课题期限的，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且只能延长一次。

第二十条 为保证课题按时、高质量完成，市社科联视工作需要，选取有关专家学者成立课题指导组，有针对性地对一些年度重大课题和重点课题联系指导工作。接受指导的课题组要

主动加强与指导专家的联系沟通，提纲、成果初稿等要及时征求指导专家意见。

第五章 课题结项

第二十一条 为保证市社科规划课题研究成果质量，课题最终成果需要通过验收后方可结项。

第二十二条 验收结项程序：

1. 成果报送。课题组向市社科联提交课题成果纸质版一式10份和电子版及《课题结项鉴定申请书》一式2份。重大课题和重点课题同时提交指导专家审阅签字件1份、有效的成果查重检验报告1份；

2. 评审鉴定。课题研究成果分四个等级：“优秀”、“合格”、“暂缓结项”、“不合格”。

年度重大课题和重点课题的验收一般采取会议评审形式（也可视情况采取通讯方式），评审专家在专家库中根据工作需要选取，评审会议根据专家意见评出研究成果等级。

其它课题根据各自不同情况，可采取会议评审方式，也可委托相关专家（不少于三人）书面提出鉴定等级。评审鉴定为“优秀”、“合格”的，经市社科联综合复核后最终确定结项课题名单。“不合格”、“暂缓结项”的，按本办法相关条文处理。

3. 印发文件。印发课题结项文件，公告结项课题名单及成果等级；

4. 颁发《结项证书》（注明成果等级）。

第二十三条 课题结项原则实行一次性验收。其中：

评审鉴定为“优秀”、“合格”的，如评审鉴定专家有修改意见建议，课题组需10日内完成补充修改，再次向市社科联报送研究报告5份及电子版。

评审鉴定为“暂缓结项”的，课题组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修改，申请第二次验收。第二次验收仍达不到要求的，不予结项，撤销课题。

评审鉴定为“不合格”的，撤销课题。

第二十四条 课题研究成果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评审鉴定时可定为“优秀”等级，也可申请免于评审鉴定：

1. 获得副市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市直部门或县级及以上机构印发书面文书（有统一规范编号或文号）予以采纳的；

2. 在公开发行业报刊发表，或在省以上学术研讨中被收录（正式出版物）或获奖的，在《光岳论坛》等省、市社科联主办刊物上发表的；

3. 获得市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及以上奖励的；

4. 以专著形式公开出版的。

上述课题成果正式出版、公开发表或向有关领导、部门报送等证明材料，须在醒目位置标明“聊城市社科规划课题成果”

“聊城市社会科学研究课题”等字样。无此字样的成果，不得申请免于评审鉴定，也不作为评审鉴定优秀等级的依据。

符合免于评审鉴定条件的课题，仍须填写《课题结项鉴定

申请书》和报送相关证明材料，经综合复核达到要求后予以结项。

第二十五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销课题：

1. 政治导向存在问题的；
2. 未达到《课题立项协议书》规定的设计要求的；
3. 弄虚作假、剽窃他人研究成果的；
4. 无故拖延报送时间或获准延期但到期仍未完成的；
5. 对指导专家提出的意见未进行必要补充修改的；
6. 成果等级确定为不合格的；
7. 课题资助经费使用严重违反有关规定的；
8. 有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相关情形的。

第六章 课题资助经费

第二十六条 课题资助经费分为课题研究资助经费和成果转化资助经费。一般由市社科联和课题组组长所在单位提供。

课题研究资助经费是指直接用于资助社会科学研究人员开展市社科规划课题研究的经费。

成果转化资助经费是指市社科联对在课题研究成果推广转化中取得显著效应而给予的经费。

市社科规划办公室、市社科联每年根据工作实际和成果转化效应公布各类课题研究资助经费标准和成果转化资助经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第二十七条 课题资助经费由课题组支配，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二十八条 课题组组长所在单位负责课题经费的日常管理和监督。课题组组长是课题资助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十九条 课题资助经费主要用于开展课题研究的资料费、调研差旅费、会议费、计算机使用费、劳务费、印刷邮寄费、成果鉴定费及课题成果转化推广中产生的费用等。

其中：课题研究资助经费使用情况要在《课题结项鉴定申请书》中报告。

第三十条 课题资助经费的拨付：

课题资助经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拨付。一般拨付到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账户。单位账户不便接收的，经所在单位同意可拨付到指定账户。

由市社科联提供的课题研究资助经费分立项后拨付、分期拨付、结项后拨付三类，按不同课题需要采取相应的资助方式。由市社科联提供的成果转化资助经费视课题成果转化推广效应一次核定并拨付，且须在一年内向市社科联报告成果转化效果和成果转化资助经费使用情况。

合作课题的课题资助经费由合作单位提供（标准由双方商定），其它课题的资助情况根据实际需要在立项协议中明确。

第三十一条 市社科联组织课题研究不收取任何费用。课题评审、立项、指导、验收、结项等产生的费用在市社科联课题研究专项经费中列支。

第三十二条 课题申报单位或其他相关部门要积极为课题组提供课题研究资助经费和配套经费。鼓励课题组自筹经费。经费的使用管理应符合相关财务管理规定。

第三十三条 对市社科联提供的课题研究资助经费使用严重违反有关规定，或因违反本办法予以撤销的课题，或未按时完成课题的，市社科联有权追回或停止拨付经费。

第七章 成果推广转化

第三十四条 结项的课题，由市社科联择优择机报送市委市政府领导和有关部门、县（市区）等参阅，或者以向省社科联和省以上学术刊物推荐发表的形式予以推广。

第三十五条 被确定为“优秀”等级的课题，市社科联积极推荐参加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和聊城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或者择机予以编辑出版。

第三十六条 市社科联引导鼓励对课题研究成果进行推广转化。对结项后一年内获得副市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在省以上学术研讨中被收录（正式出版物）或获奖、以专著形式出版或在公开发行报刊发表、市直部门或县级及以上机构印发书面文书予以采纳等推广转化的（均需标注“聊城市社科规划课题成果”“聊城市社会科学研究课题”等字样），经市社科联研究，给予课题组 1000-5000 元的成果推广转化资助经费，支持其继续跟踪推进。推广转化效应特别突出，在《人民日报》《求是》《光明日报》《大众日报》等大报大刊醒目位置发表或受到

副省级以上领导批示的，经研究，可给予 5000 元以上的成果转化资助经费。

第三十七条 市社科联、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组应充分利用刊物、报纸、网站、广播电视、融媒体等形式，加强对市社科规划课题成果的宣传、推广和转化，最大限度地发挥课题成果的作用。

第三十八条 市级社会科学研究课题成果是课题组负责人及成员职称评聘的依据，也是申报聊城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的重要条件。

第三十九条 市社科联对课题研究成果可非经营性免费优先使用，并与课题组共同拥有知识产权。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条 市社科规划课题是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的主要形式。其他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可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聊城市社会科学重点研究课题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市社科联。